

2023年第三季度解除查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填报日期：2023年9月6日

序号	实施单位	解封对象	解封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决定情况	解封期限	解除查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
1	大岗	黎围喜	<p>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穗环（南）查（扣）（2023）2号），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西堤街76号自有住宅庭园内散落、露天存放废化学品包装桶，未采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存放场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经现场清点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共312个，我局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西堤街76号，查封（扣押）期限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现我局已完成调查且当事人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扣押）。</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于2023年8月28日解除查封、扣押（穗环（南）解查（扣）（2023）2号）</p>	<p>2023年8月31日前</p>	<p>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西堤街76号2kg的化学品包装桶295只、共590kg，净重10kg的包装桶17只、共170kg</p>